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BMCC-ZC25-1066

包 号: _____ 01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教学生活设备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买方（盖章）: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卖方（盖章）: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合 同 书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货物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定,卖方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为此竞争性磋商项目教学生活设备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课桌椅(钢塑)	225 套
2	书包柜	225 门
3	储物柜(扫把柜)	15 个
4	教室讲台桌	9 个
5	教室站台	9 个
6	读书柜	9 个
7	黑板	2 块
8	视频展台	2 台
合计		496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叁仟陆佰 元整(大写)

¥ 263600 元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拨付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50%，即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小写：131800元）；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50%尾款，即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小写：1318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财政拨款下达时间晚于结算审计时间，合同款可以一次性支付到位。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授权代表（签字）：何明

地 址：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93695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帐 号：0200316929100061141

日 期：2025年 8 月 22 日

卖方（盖章）：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南佳兴

地 址：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5300 电 话： 0316-8933396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帐 号： 0715000103000014808

日 期： 2025年 8月 22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中心小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待财政拨付资金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履约保证金

无

12、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五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5-1066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课桌椅（钢塑）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85544781530	小型	女	内资	盛泓兴安	桌面规格 600×410×20mm±20mm；桌架：升降下部采用 33×53×1.5mm 椭圆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椭圆管；椅座规格：梯形造型椅座（±2mm）：前宽 395mm，后宽 365mm，深度 370mm；椅背规格：梯形造型椅背（±2mm）：上宽 400mm，下宽 365mm，高度 345mm、型号：定制	545	225 套	122625
2	书包柜	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国	91350211302946686H	小型	男	内资	TOP PLA	单门规格：长 365mm×宽 500mm×高 480mm±20mm。4 行×4 列组合后尺寸长 1460mm×宽 500mm×高 2000mm±20mm，4 行即 4 层的高度，4 列即左右排列 4 排，4 行×4 列即是 16 门为整体的一组、型号：JX-400S	317	225 门	71325
3	储物柜（扫把柜）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85544781530	小型	女	内资	盛泓兴安	规格：400mm*480mm*1800mm±20mm、型号：定制	750	15 个	11250
4	教室讲台桌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85544781530	小型	女	内资	盛泓兴安	规格：1200mm×600mm×1000mm±20mm、型号：定制	1800	9 个	16200
5	教室站台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85544781530	小型	女	内资	盛泓兴安	规格：4000×1000×200mm±20mm、型号：定制	2200	9 个	19800
6	读书柜	廊坊兴安木业	河北/中国	91131028554478	小型	女	内资	盛泓	规格：900×400×1000 mm±20mm、	1200	9 个	10800

		有限公司		1530				兴安	型号：定制			
7	黑板	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中国	91430105070574421J	小型	男	内资	鑫一凡	规格：推拉搪瓷绿板：高度：1320mm，长4050mm，后面一侧为固定黑板。前面一侧为滑动黑板，居一侧可以嵌入86寸一体机，大屏上下均无没有遮挡物，不影响大屏的散热、 型号：YF131C	2800	2块	5600
8	视频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内资	希沃	规格：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 型号：SC13	3000	2台	6000
总价（元）											2636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此表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附件 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

在实施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5-1066/01（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中心小学）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苗修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

附件 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五年, 终身维护。立即电话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服务到位, 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谨以“用优质产品美化社会, 用企业诚信塑造品牌”的企业宗旨, 向使用我公司产品的用户郑重承诺:

1、五年三包, 五年免费保修期, 终身维护

(1) 对所有售出的产品实行五年三包: 即产品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 按使用方的要求, 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自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五年免费保修, 终身维护: 在保修期内享受免费家具维修及零部件更换等售后服务, 产品发生一般质量问题, 除人为损坏, 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免费保修, 并负责免费更换金属连接件等易损件, 以及提供日常维护保养。质保期外, 我公司继续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立即电话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 2小时内服务到位

(1) 对用户提出的产品质量信息, 做到立即电话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 2小时内服务到位, 组织专业有素的维修和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2) 24小时服务热线: 0316-8933398

(3) 对产品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提供培训资料,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对产品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4) 在保修期内, 对用户进行定期巡检。对验收合格后的产品进行每季度巡检一次, 并填写访问记录。在其他保修时间内, 每半年对所售产品巡检一次。

3、免费保修期: 五年。

4、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24小时服务热线

(1) 售后服务中心总部:

地址: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24小时服务热线：0316-8933398

负责人：李洁成 13901153797

(2) 北京地区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朱家堡村西 900 号台铭国际 C29

售后服务中心热线：18331711200

服务中心负责人：徐长省

(3)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售后服务经理1名、售后服务人员3人、技术人员1人。

附件 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我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培训方案，为了保障产品顺利投入使用，也为保证采购方相关人员熟悉和掌握教学家具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对所有家具成品、家具部件等进行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我公司将派出不少于 3 名具有在相应专业范围中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培训讲师，与学校教师和相应的后勤主管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和培训，主要培训讲师至少具有五年的实际工作经验，对使用方在操作前进行不低于两个工作日的所有设备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满意为止，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为中文。

现特制订以下方案：

-1- 培训对象

使用方指定人员（教师、班主任、后勤人员、服务人员等）。确保用户的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设备进行操作。

-2- 培训教师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人员	相关工作经验
1	总培训讲师	李云强	9 年
2	教学家具	任玉超	18 年
3	教学设备	文中申	16 年

-3-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现场)

-4- 培训时间

由用户确定

-5- 培训内容

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

- (1) 教学家具及设备的使用功能及操作流程；
- (2) 教学家具的清洁说明；
- (3) 教学家具及设备的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 (4) 工作人员遇突发事件处理的学习。

产品使用中注意事项：

- (1) 平稳放置教学家具，以防止家具重心不稳倾倒。
- (2) 教育学生不要单腿跷动课桌椅，防止变形。
- (3) 应避免阳光长时间照射家具，以免造成局部变色或褪色。
- (4) 教学家具等教学家具搬动，严禁猛砸、硬撞，防止焊接点开裂。
- (5) 不要用水或湿布擦拭桌椅面，可用潮布，防止常年擦拭导致封边条开裂。
- (6) 长期不使用贮存时，要存放于室内干燥通风的环境
- (7) 储物柜表面不可用含有强酸、强碱类化学品溶液擦拭。
- (8) 教学家具表面万一沾上碱水或污渍，要及时用水擦净。

设备实操落地培训：

- (1) 教学家具及设备操作正常工序动作指导培训；
- (2) 教学家具及设备部件更换操作；
- (3) 教学家具及设备的清洁、卫生清理方案；
- (4) 教学家具及设备检修、定期保养指导培训。

-6- 培训资料

由本公司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和教材，如《教学家具及设备使用及保养方法》、《教学家具及设备护理常识》、《教学家具保养及维护常识》等，在培训时免费提供。

【注意事项】:

- (1) 教学家具及设备使用的操作要领；
- (2) 教学家具及设备故障的类别、原因、预防及处理；
- (3) 教学家具及设备维护保养方面的基本知识；

【实际操作部分】:

- (1) 教学家具高度调节实操；
- (2) 柜类家具的保养；
- (3) 教学家具及设备常见故障的检查及调整；
- (4) 教学家具及设备各项故障解决的演示；
- (5) 事故的处理。

-7-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培训方式，进行集中授课，部分授课采取一对一教学，即由我公司提供讲师和教材，用户提供场地和设备。

-8- 培训费用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培训均为免费培训，包括资料费等。

-9- 安装和调试

我公司负责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和调试，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我公司在货物运抵现场两天前，向买方提供货物进场的进度计划表。

在现场安装和调试时，会提供货物所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同时也会提供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名称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课桌面		配套课桌桌面用标准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免费	进行必要的现场操作使用
椅座面		配套课椅椅座面用标准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椅背面		配套课椅椅背面用标准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五金件	锁	抽屉、柜类		
	铰链	柜类		
	滑道	(三节) 440mm		
	连接件	三合一		
改锥		符合国家标准		
脚垫		符合国家标准		

-10- 技术手册资料

技术手册共两套，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套技术资料邮寄给买方。另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会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如数提供完整的教学家具设备安装、操作、使用、测试和维护手册(中文一套)手册包括下列内容：

1. 设备原厂商维保证明
2. 说明书，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
3. 产品合格证
4. 操作、保养和用户手册
5. 设备维护指南

-11-培训效果

教学家具现场我公司将对使用方提供免费培训，不少于 5 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组成培训团队，培训为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两天。对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对一的培训，应能达到独立正确地熟练操作、保养，并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在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期间，也可以随时随地对使用人员进行家具实操示范维护。具体培训时间由使用方确定。

培训计划表

培训计划科目			培训时间	组织安排	收费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培训内容				
课桌椅	1	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两天	现场讲述及演示	免费	进行必要的现场操作使用
	2	常见故障				
	3	设备实操落地培训				
	4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5	家具介绍				
	6	家具部件更换实操				
	7	日常保养注意事项				

说明：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CG11011125210200024684-XM001-129937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教学生活设备(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2468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63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